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4年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专项检查的通知

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宁环办〔2021〕15号）和《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要点》，经研究，定于6月28日至7月4日，对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项目清单见附件1）。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三同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已经开工在建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重新报批情况等；

2.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等。

3.检查有关评估、审批中是否存在违规涉企收费。

（二）自主验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信息公

开。

2.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三、工作要求

1.本次专项检查共分5组（附件2），检查时间由各组参加人员协调相关派出所，从6月28日至7月4日安排两日。

2.请市执法局安排车辆保障，填写现场监察记录，对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并于6月27日（星期三）下班前将各组参加人员报审批处；

3.各检查组专家负责填写现场检查汇总表（附件3），并于7月5日下班前报市局审批处汇总。

- 附件：1、检查项目清单
2、检查安排表
3、检查情况汇总表
4、涉及处罚条款



（联系人：审批处 张志超 18951651218）

附件1

现场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辖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环评类别
1	栖霞区（含开发区）	化学医药创新研发项目	江苏合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宁环（栖）建（2022）59号	报告表
2		速冻面食食品加工项目	南京和善园冷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宁环（栖）建（2022）58号	报告表
3		南京正大天晴高端制剂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27号	报告表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南京城矿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14号	报告表
5	雨花台区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废弃铁质油桶、油漆涂料桶项目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宁环（雨）建（2022）15号	报告书
6		汽车用燃油泵过滤器、电磁阀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瑞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宁环（雨）建（2022）27号	报告表
7	江宁区（含开发区）	年产850吨速冻食品项目	南京东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2）35号	报告表
8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南京合力塑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2）44号	报告表
9		年产25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项目	南京久之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宁环（江）建（2022）92号	报告表
10		防火电缆生产（二期）项目	南京苏缆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江宁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100号	报告表
11		年产40000台套智能配电网控制成套设备项目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江宁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88号	报告表
12		年加工3万吨石墨及碳素制品	南京京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宁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82号	报告表
13	浦口区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产能提升项目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2）17号	报告表
14		扩建年产其他钢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其他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南京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2）32号	报告表
15		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2）37号	报告表
16	六合区	南京普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	南京普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宁环（六）建（2022）3号	报告表
17		新建2万件塑料制品零件加工项目	南京隆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宁环（六）建（2022）12号	报告表
18		年产3000吨塑料薄膜项目	江苏聚福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宁环（六）建（2022）20号	报告表
19	溧水区	年产30台（套）大型矿渣再利用微粉磨主齿轮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告）（2022）1702号	报告表
20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3500台专用车项目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2）20号	报告书
21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置换升级）项目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2）17号	报告书
22	高淳区	年产30万吨环保型预拌砂浆项目	南京同功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宁环（高）建（2022）61号	报告表
23		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	南京海柯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宁环（高）建（2022）50号	报告表
24		年产12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精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宁环（高）建（2022）40号	报告表
25	江北新区	R5210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5号	报告表
26		高端原料药技术研发项目	南京道尔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48号	报告表
27		260吨/年植物功能性材料项目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31号	报告表
28		年产100吨无菌新生牛血清项目	南京澳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03号	报告表
2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1号	报告表
30		年产7万吨乳液项目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3号	报告书

附件2

检查安排表

组别	检查区域	参加人员		各区联系人
		执法局	专家	
1	江北新区	赵锋	戴科伟	赵舒舒
2	栖霞区 (含南京开发区)	吴勇	赵 浩	杨勇
	雨花台区			赵洁
3	江宁区 (含江宁开发区)	冯传银	黄 晔	王蔚
4	浦口区	孙楠	许志良	孔媛
	六合区			邵靓
5	溧水区	李华	张瑜	赵雷
	高淳区			丁勤
6月28-7月4日中安排2日，具体时间由各组参加人员自定。				

附件3

现场检查情况汇总表

被检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	运行阶段				
建设情况 (在建/已建)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是否落实建设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批建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如存在重大变动是否按规定重新报批	如不是重大变动是否按规定编制变动分析报告	是否开展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是否正式运行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评估审批是否存在违规收费	具体问题	处理建议（是否需要立案调查等）
如已开展自主验收填写以下内容：														

验收 第三方机 构名称	环保 设施竣工 日期	验收 报告是否 按要求公 开	环保 设施验收 报告公开 日期	是否 存在重大 变动	运行前是 否按规定 申领（变 更）排污 许可证	是否 存在超 标排污	是否存 在超总 量排污	是否存 在重大 环境污 染、生 态破坏 问题或 被处罚 的违法 问题未 整改完 成	验收 报告是 否存在 严重质 量问题 或弄虚 作假	是否存 在承诺 措施未 落实	具体问题	处理建议（是 否需要立案调 查等）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注：1、建设阶段“同时设计”主要检查设计文件中环保篇章、施工合同中环保措施、资金等内容；2、“有关评估和审批过程是否存在违规涉企收费问题”现场咨询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 4:

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涉及处罚条款

一、涉建设单位:

1、未批先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环评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环评法第三十二条)

3、违法“三同时”。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4、违反“三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5、未验收、验收不合格。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6、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二、涉评估单位：

评估单位违规收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三、涉环评单位

1、**弄虚作假**。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2、**质量问题**。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法第三十二条)